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
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
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 晟 王 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晟 王 晟

项目负责人：庞中春

填 表 人：庞中春

建设单位：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20008897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号A栋501室	编制单位：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20008897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号A栋501室
---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8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3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54
附件 4：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5
附件 5：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6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1
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63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4
附件 9：环保管理制度	69
附件 10：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71
附件 1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3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7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78
附件 14：废水转移合同	83
附件 15：检测报告	86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500万片、手套印花4000片和服装成品印花3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3号A栋5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服装印花裁片、手套印花和服装成品印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印花裁片500万片、手套印花4000片和服装成品印花3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印花裁片500万片、手套印花4000片和服装成品印花3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02月17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7月7日~8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英凡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4)《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英凡环保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 (2)《关于〈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02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 月 23 日；
- (3)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检测报告》，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J 202507297。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 <tr> <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 <tr> <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 <tr> <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 <tr> <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调色、烫金、植绒、热转印和涂感光胶工序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 高度 (m)</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废气	总 VOCs	3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	80	5.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4.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p>(3) 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3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02 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765 吨/年(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3号A栋501室（项目厂房A中心坐标：N: 22°41'15.257", E: 113°29'23.608"）。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15万元，用地面积为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服装印花裁片、手套印花和服装成品印花的生产。

企业2025年1月委托广东英凡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500万片、手套印花4000片和服装成品印花3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编号为中（角）环建表〔2025〕0002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服装印花裁片500万片、手套印花4000片和服装成品印花3万片。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500万片、手套印花4000片和服装成品印花3万片新建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17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企业于2025年2月2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DNCY8P5E001W。

项目有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12小时（7:30-11:30；13:00-18:00；18:30-21:30），年工作300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共5层，总楼高25米(租用第5层，占地面积3600m ²)	一至四层每层楼高均为5米，五层（楼高5米）设有办公室、调色区、制版区、平网印花及烘干区、数码印花区、打样区、热转印区、植绒区、烫金区，建筑面积3600m ² ；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工业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调色、烫金、植绒、热转印和涂感光胶工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验收规模	产品规格
1	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	500 万片	单件服装印花裁片印花面积 0.06m ² ; 其中数码印花产品 94 万件，平网印花产品 406 万件(其中椭圆印花机 190 万件，手印台 216 万件);
2	手套印花	4000 片	4000 片	单片手套印花裁片印花面积 0.015m ² ；(手印台印花)
3	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	3 万片	单件服装成品印花面积 0.09m ² (正面印花面积为 0.06m ² , 背面印花面积为 0.03m ²); (手印台印花)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t)	实际验收规模 (t)	物态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1	环保胶浆	17.261	17.261	液态	罐装; 25kg/罐	调浆、人工印花、椭圆印花
2	环保固浆	6.137	6.137	液态	罐装; 25kg/罐	调浆、人工印花、椭圆印花

3	水性墨水	6.096	6.096	液态	罐装：25kg/罐	数码印花
4	色种	0.412	0.412	液体	罐装：25kg/罐	调浆
5	绒毛	10kg	10kg	固体	袋装：1kg/袋	植绒
6	烫金纸	50 卷	50 卷	固体	/	烫金
7	感光胶	0.2	0.2	液体	罐装：25kg/罐	制版
8	网框	1000 个	1000 个	固体	/	制版
9	网纱	25 卷	25 卷	固体	/	制版
10	菲林	1000 张	1000 张	固体	/	制版
11	服装裁片	502.52 万片	502.52 万片	固体	/	印花
12	手套裁片	4000 片	4000 片	固体	/	印花
13	服装成品	3 万片	3 万片	固体	/	印花
14	机油	0.1	0.1	液体	罐装：25kg/罐	辅助
15	水性胶水	0.05	0.05	液体	罐装：25kg/罐	植绒
16	转印纸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固态	卷装	热转印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手印台	35×1.5×0.7m	10 张	10 张	平网印花
2	手印台	35×1.83×0.7m	5 张	5 张	平网印花
3	台面烘干机	28kw	15 台	15 台	烘干工序
4	隧道烘干机	40kw	2 条	2 条	烘干工序
5	椭圆印花机	C1-2500S-20D	4 台	4 台	平网印花
6	手印打板机	/	3 条	3 条	打板工序
7	植绒机	/	3 台	3 台	植绒工序
8	晒版机	/	2 台	2 台	晒版工序
9	拉网机	/	2 台	2 台	网版固定
10	打浆机	/	1 台	1 台	调浆工序
11	电动冲洗机	/	2 台	2 台	洗版工序
12	烤网箱	/	2 台	2 台	制版工序
13	空压机	ZSZ-20VY	2 台	2 台	/
14	烫金机	/	1 台	1 台	烫金工序

15	热转印机	/	1台	1台	热转印工序
16	数码印花机	/	2台	2台	数码印花
17	调浆桶	100L	25个	25个	调浆工序
18	打样台（手工）	/	4张	4张	裁片打样

3.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10万度。

4.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200t/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网版清洗用水、冲版用水、调浆桶清洗用水、调浆用水和印花机（台）清洗用水。

1) 调浆用水：项目在使用水性胶浆时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兑水。由前文可知水性胶浆调浆用水量为 9.693t/a，调浆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

2) 调浆桶清洗用水：项目调浆桶半个月清洗一次，1 年清洗 24 次，每次清洗 25 个桶，桶容积为 100L，清洗用水量为容积的 5%，则清洗用水量为 3t/a，调浆桶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调浆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a。调浆桶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 冲版用水：项目在制版工序中需进行冲版，采用水龙头冲洗网版，废水连续排出，不在洗版池内存放，采用废水收集桶暂时存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水龙头流量为 45L/min。每次冲版时间为 10 分钟，每周冲版一次（一年按 48 周计），即冲版用水量为 $10 \times 45 \times 48 \div 1000 = 21.6t/a$ ，冲版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19.44t/a。冲版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4) 网版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需清洗的网版约为 30 张，采用高压水枪冲洗，单个网版冲洗时间约为 0.5min，项目网版每天清洗时间为 15min，清洗流量约为 45L/min，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15 \times 45 \times 300) \div 1000 = 202.5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90%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2.25t/a。网版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5) 印花机(台)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手印台、椭圆印花机需要进行清洗, 清洗方式为用沾有清水的抹布进行擦拭, 由于印花机(台)清洗用水量较少, 算入网版清洗用水中, 清洗过程不会产生废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为 180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生产废水: 产生量约为 204.39t/a (其中调浆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a, 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19.44t/a, 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2.25t/a),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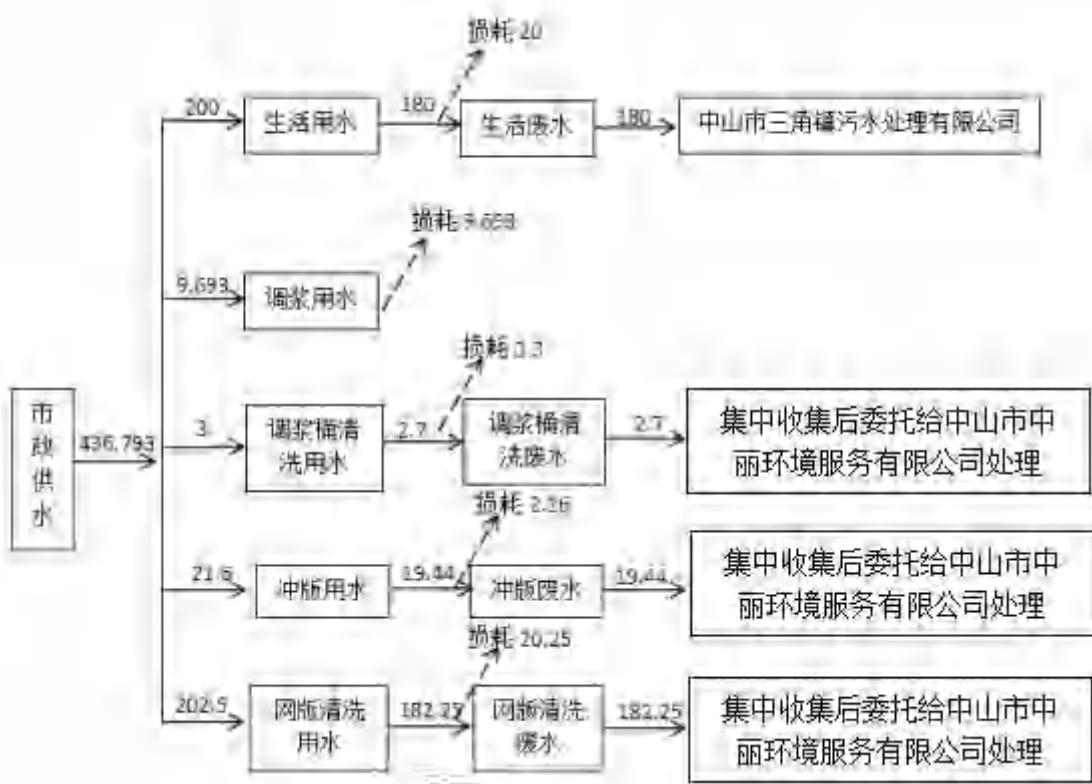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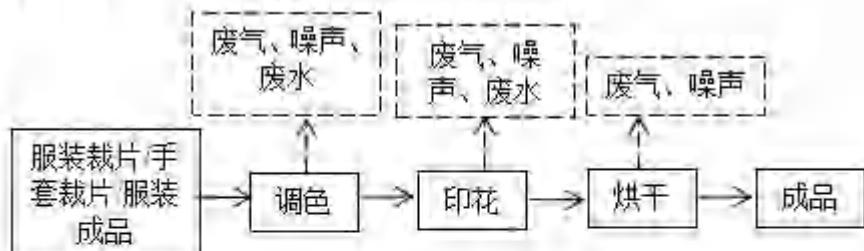
5.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无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印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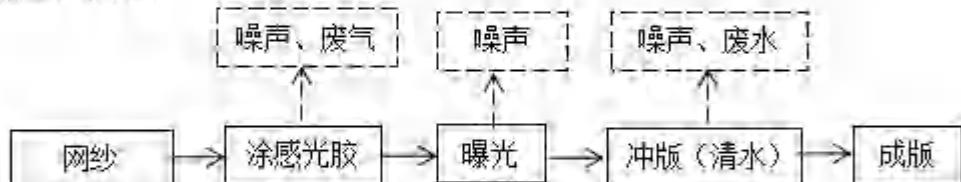
②数码印花生产工艺流程：



③植绒/烫金/热转印生产工艺流程：



④制版工艺流程：



⑤裁片打样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调色：将外购回来的环保胶浆/环保固浆、水和色种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搅拌成印花胶浆待用，调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调浆桶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0h。

②印花：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印花机或印花台，将胶浆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服装裁片上。印花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网版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介绍手印台、椭圆印花机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用沾有清水的抹布进行擦拭，由于印花机（台）清洗用水量较少，算入数码印花机清洗用水中，清洗过程不会产生废水；年工作时间为3000h。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印花过程中使用的环保胶浆/环保固浆使用设备根据需求选择设备，不设固定设备。

③烘干：印花后的裁片经电烘干机烘干（温度约60℃），烘干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年工作时间为3000h。

④烫金是通过烫画机一次加工（加热加工）将烫金纸等转印在产品表面。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烫金（作业温度为110℃），烫金工序使用频率较低，污染浓度较低，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烫金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年工作时间约为200h。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部分需要进行烫金。

⑤植绒工序是把待植绒的裁片放在植绒机上进行植绒，在植绒上浆（水性胶水）时有废气产生。植绒工序使用频率较低，水性胶水使用量较少，污染浓度较低，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植绒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年工作时间约为200h。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部分需要进行植绒。

⑥数码印花将花样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通过计算机印花分色描稿系统编辑处理，再由计算机控制微压电式喷墨嘴把专用染液直接喷射到服装裁片上，形成所需图案，此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年工作时间约为3000h。数码印花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⑦热转印通过热转印机一次加工（加热加压）将转印纸上精美的图案转印在服装裁片表面（本项目使用的转印纸上已经包含有相应的图案，不需要另外使用墨水）。工作温度约120℃，产生少量异味，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述，对转印工序废气不做定量分析，热转印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气。年工作时间约为200h。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部分需要进行热转印。

⑧制版工序：将外购回来的网纱涂上感光胶，待感光胶固化后，将菲林覆盖在涂有感光胶的网版上，通过强光照射，菲林上的影像就被曝光映到网版上，然后通过清水冲洗后即为成版。涂感光胶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曝光过程会产生噪声；显影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水。制版工艺年运行时间约为1500h。

⑨裁片打样工艺流程：项目打样印花（样本是包含在现有产品中，打样对应的胶

浆、固浆、裁片等原材料均已包含在内），主要是根据客户需要，对客户提供的打样裁片（打样过程中的裁片已包含在服装裁片/手套裁片内）进行印花，打样在手工打样台上进行手工印花，属于干式印花，然后送给客户进行样本查看，符合客户要求则将产品交由我司进行生产，打样裁片均交由客户留底，项目没有产生废打样裁片，打样印花和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年工作时间 200 小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 20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204.39t/a（其中调浆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7t/a，冲版废水产生量为19.44t/a，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82.25t/a）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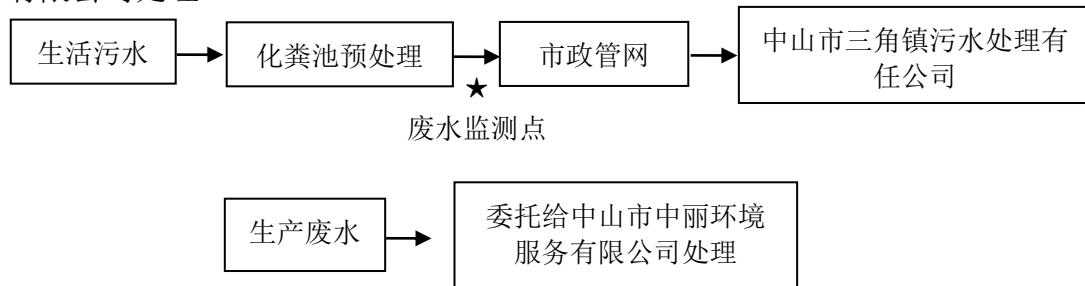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调色、烫金、植绒、热转印和涂感光胶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①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1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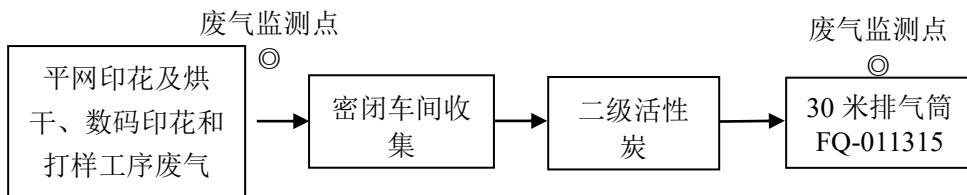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调色、烫金、植绒、热转印和涂感光胶工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印花机、隧道烘干炉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值约 60-85dB(A)。。

建设单位通过落实下列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且将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禁止在车间外生产；即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封闭管理，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结合的原则。

(2) 本项主要生产车间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且门窗设置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提高车间的密闭隔音能力；必要时可以采取安装吸声材料或隔音屏障。

(3) 采取在生产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值；加大对设备日常检修力度，缩短检修周期，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以防止设备损坏后产生高噪声。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夜间合理安排生产。

(5) 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夜间不进行车辆运输。

(6) 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7) 室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综合降噪能力为 25dB (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裁片次品、废烫金纸和转印纸及包装物；危险废物包括：饱和活性炭、废抹布、废环保胶浆包装罐、废环保固浆包装罐、废水性墨水包装罐、废色种包装罐、废水性胶水包装罐、废感光胶包装罐、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废菲林和网纱、废网版。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

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产废裁片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795	3.795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烫金纸和转印纸及包装物			0.01	0.01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7612	9.7612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9	
废抹布	生产过程		0.01	0.01				
废环保胶浆包装罐	调色		0.691	0.691				
废环保固浆包装罐	调色		0.246	0.246				
废水性墨水包装罐	印花		0.244	0.244				
废色种包装罐	调色		0.017	0.017				
废水性胶水包装罐	植绒		0.002	0.002				
废感光胶包装罐	制版		0.008	0.00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5	0.05				
废机油罐			0.004	0.004				
废菲林和网纱	制版		0.35	0.35				
废网版	印花		0.25	0.2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编号：442000-2025-06068），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0。

②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具体为：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1315）；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148；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149。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运营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三角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02 号，2025 年 1 月 23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型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梁英干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50520F002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9.05.19
2	阮展鹏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30303F002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02
3	杜鑫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40520F00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9.05.19
4	姚经沫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40102F00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9.01.01
5	刘嘉裕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31101D00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8.10.31
6	徐宝银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40901B00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9.08.31
7	徐羽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21008BE00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527000006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6.05.30
8	伍家仪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40102H00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9.01.0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0020240706059084J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7.07.08
9	吴梓娴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30201BE00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8.01.3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002024070605906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7.07.07
10	刘玉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21008A002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4220000054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6.04.25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21008D002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10
11	伍希阳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002024070605906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7.07.07
		环境检测上岗证	YJ20240102H002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9.01.01
12	蔡燕芬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30527000006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6.05.30
13	刘凤平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002025041206601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8.03.13
14	曾丽晶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50338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8.03.25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 (5)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上均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符合要求，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3 低浓度烟尘（气）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 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 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 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 差 (%)	结果判定
2025.07.07	YJYQ-161	20.2 20.5	20.4	2.0	合格	20.4 20.6	20.6	3.0	合格

		20.4				20.7			
YJYQ-140	YJYQ-140	20.4	20.3	1.5	合格	20.5	20.5	2.5	合格
		20.1				20.3			
		20.5				20.6			
		20.2				20.4			
2025.07.08	YJYQ-161	20.6	20.4	2.0	合格	20.3	20.4	2.0	合格
		20.3				20.6			
		20.2				20.3			
	YJYQ-140	20.5	20.4	2.0	合格	20.2	20.3	1.5	合格
		20.4				20.4			
备注：1、校准仪器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仪器编号：YJYQ-161、YJYQ-140；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表 5-4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7.07	YJYQ-271	0.1018	0.1018	1.8	合格	0.1026	0.1024	2.4	合格
		0.1022				0.1021			
		0.1015				0.1024			
	YJYQ-272	0.1017	0.1019	1.9	合格	0.1014	0.1014	1.4	合格
		0.1019				0.1011			
		0.1022				0.1016			
	YJYQ-273	0.1021	0.1023	2.3	合格	0.1023	0.1020	2.0	合格
		0.1023				0.1020			
		0.1024				0.1017			
	YJYQ-274	0.1015	0.1017	1.7	合格	0.1020	0.1019	1.9	合格
		0.1021				0.1022			
		0.1016				0.1016			
	YJYQ-148	0.0512	0.0510	2.0	合格	0.0514	0.0513	2.6	合格
		0.0509				0.0511			

		0.0508				0.0513			
2025.07.08	YJYQ-119	0.0507	0.0509	1.8	合格	0.0508	0.0512	2.4	合格
		0.0511				0.0513			
		0.0510				0.0516			
		0.1030				0.1026			
2025.07.08	YJYQ-271	0.1017	0.1023	2.3	合格	0.1021	0.1023	2.3	合格
		0.1021				0.1023			
		0.1028				0.1018			
	YJYQ-272	0.1022	0.1025	2.5	合格	0.1021	0.1018	1.8	合格
		0.1026				0.1014			
2025.07.08	YJYQ-273	0.1014	0.1014	1.4	合格	0.1020	0.1020	2.0	合格
		0.1016				0.1024			
		0.1013				0.1017			
	YJYQ-274	0.1017	0.1019	1.9	合格	0.1011	0.1011	1.1	合格
		0.1021				0.1016			
		0.1019				0.1005			
	YJYQ-148	0.0518	0.0512	2.4	合格	0.0510	0.0512	2.4	合格
		0.0513				0.0514			
		0.0506				0.0511			
	YJYQ-119	0.0511	0.0510	2.0	合格	0.0514	0.0514	2.8	合格
		0.0512				0.0516			
		0.0508				0.0511			
备注：1、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大气/TSP采样器、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大气采样仪，仪器编号：YJYQ-271、YJYQ-272、YJYQ-273、YJYQ-274、YJYQ-148、YJYQ-119；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5.07.07	YJYQ-166	AWA5688	93.8	93.8	合格

2025.07.08	YJYQ-166	AWA5688	93.8	93.8	合格
备注：1、声级计校准型号：AWA6221B，编号：YJYQ-152-1；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表 5-6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结果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YJYQ-186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	PHB-4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2	YJYQ-14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10
3	YJYQ-148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EM-500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4	YJYQ-1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10
5	YJYQ-119	大气采样仪	GQC-1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10
6	YJYQ-271	综合大气/TSP采样器	XA-100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7	YJYQ-272	综合大气/TSP采样器	XA-100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8	YJYQ-273	综合大气/TSP采样器	XA-100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9	YJYQ-274	综合大气/TSP采样器	XA-100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10	YJYQ-16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11	YJYQ-15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12	YJYQ-15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124BC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13	YJYQ-00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14	YJYQ-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15	YJYQ-03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08
16	YJYQ-16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合格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10

					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11315)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11315)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11315)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11315)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5	噪声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昼间噪声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地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备注：检测频次由委托方指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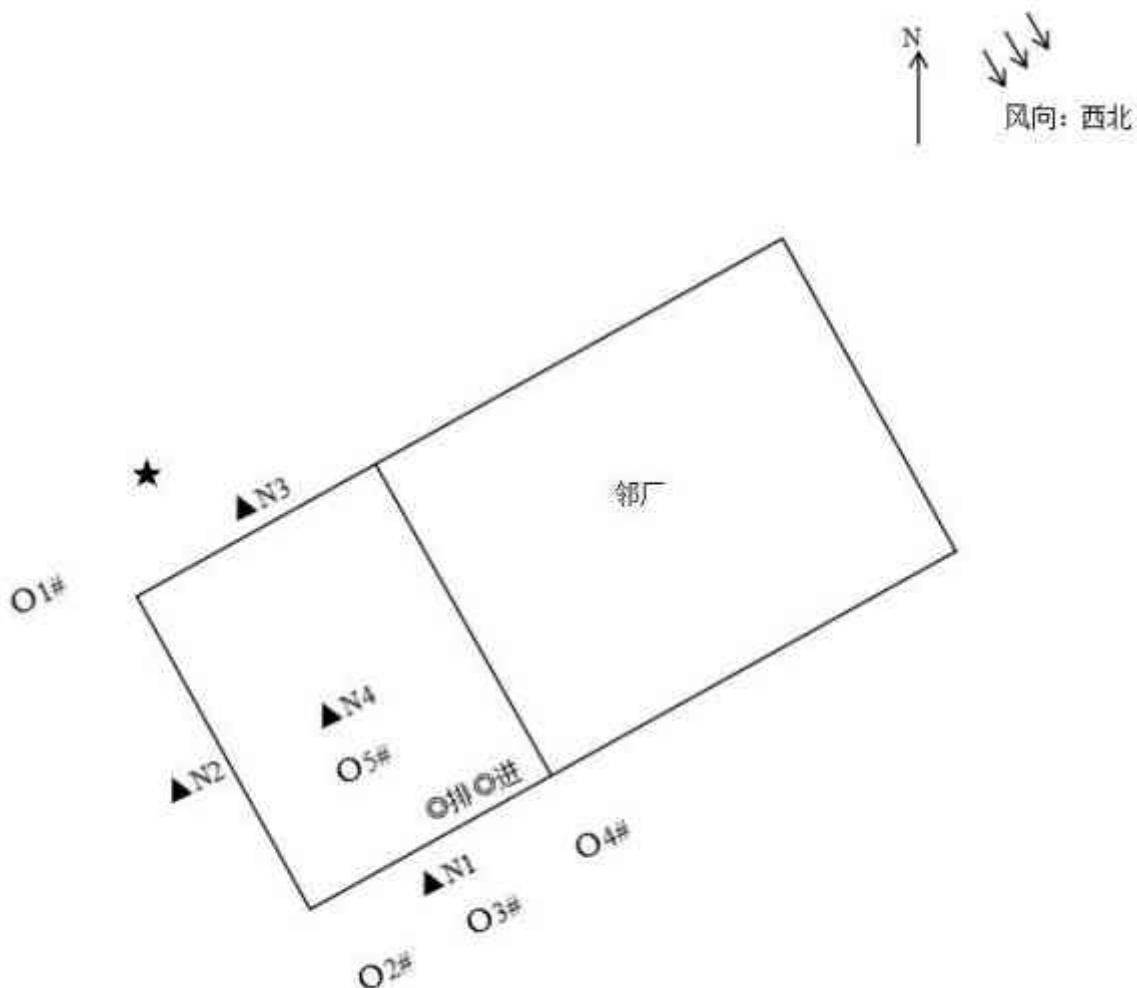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型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废气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500万片、手套印花4000片和服装成品印花3万片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7月7日	服装印花裁片	1.67万片/天	1.55万片	92.8%
	手套印花	13.3片/天	10片	75.2%
	服装成品印花	100片/天	80片	80%
2025年7月8日	服装印花裁片	1.67万片/天	1.5万片	89.8%
	手套印花	13.3片/天	12片	90.2%
	服装成品印花	100片/天	90片	90%

备注：项目年产服装印花裁片500万片、手套印花4000片、服装成品印花3万片，年工作300天。

2. 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7.07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8	6.8~6.9	6~9
			悬浮物	85	75	78	79	79	400
			化学需氧量	253	268	251	293	26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0	70.2	76.6	71.3	71.5	300
			氨氮	2.45	2.48	2.51	2.54	2.50	---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7.08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1	7.0	6.9~7.1	6~9
			悬浮物	76	73	88	80	79	400
			化学需氧量	342	336	357	372	35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0	72.6	84.2	69.9	75.7	300
			氨氮	2.49	2.43	2.41	2.50	2.46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FQ-011315)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6	2.48	2.56	2.86	---
				排放速率(kg/h)	3.58×10^{-2}	2.97×10^{-2}	3.37×10^{-2}	3.58×10^{-2}	---
			VOCs	排放浓度	1.83	2.77	2.67	2.77	---
				排放速率(kg/h)	2.29×10^{-2}	3.32×10^{-2}	3.52×10^{-2}	3.52×10^{-2}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2526	11978	13177	13177	---
				烟温(℃)	28.9	29.2	30.8	---	---
				含湿量(%)	3.2	3.1	3.1	---	---
				流速(m/s)	10.5	10.1	11.2	---	---
2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113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4	1.38	1.68	1.68	70
				排放速率(kg/h)	1.40×10^{-2}	1.37×10^{-2}	1.83×10^{-2}	1.83×10^{-2}	---
			VOCs	排放浓度	1.05	1.57	1.50	1.57	80
				排放速率(kg/h)	1.10×10^{-2}	1.56×10^{-2}	1.63×10^{-2}	1.63×10^{-2}	5.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0432	9950	10887	10887	---
				烟温(℃)	28.6	28.8	30.1	---	---
				含湿量(%)	3.0	3.1	3.0	---	---
				流速(m/s)	8.7	8.4	9.2	---	---

备注：(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FQ-011315)	2025.07 .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4	1514	1318	1318	1514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2526	11978	13177	12146	13177
				烟温 (℃)	28.9	29.2	30.8	29.6	---
				含湿量 (%)	3.2	3.1	3.1	3.2	---
				流速 (m/s)	10.5	10.1	11.2	10.2	---
2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11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550	851	631	851	6000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432	9950	10887	9810	10887
				烟温 (℃)	28.6	28.8	30.1	29.2	---
				含湿量 (%)	3.0	3.1	3.0	3.0	---
				流速 (m/s)	8.7	8.4	9.2	8.3	---

备注：(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3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FQ-011315)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2	2.86	2.72	2.86	---
				排放速率 (kg/h)	3.66×10^{-2}	3.39×10^{-2}	3.60×10^{-2}	3.66×10^{-2}	---
			VOCs	排放浓度	2.35	2.65	1.99	2.65	---
				排放速率 (kg/h)	3.05×10^{-2}	3.15×10^{-2}	2.63×10^{-2}	3.15×10^{-2}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2973	11869	13225	13225	---
				烟温 (°C)	28.2	28.6	30.2	---	---
				含湿量 (%)	3.2	3.2	3.1	---	---
				流速 (m/s)	10.8	10.0	1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1	1.47	1.43	1.61	70
				排放速率 (kg/h)	1.72×10^{-2}	1.43×10^{-2}	1.53×10^{-2}	1.72×10^{-2}	---
4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11315)		VOCs	排放浓度	1.21	1.83	1.24	1.83	80
				排放速率 (kg/h)	1.29×10^{-2}	1.78×10^{-2}	1.32×10^{-2}	1.78×10^{-2}	5.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686	9741	10683	10686	---
				烟温 (°C)	27.9	28.3	29.5	---	---
				含湿量 (%)	3.1	3.1	3.0	---	---
				流速 (m/s)	8.9	8.2	9.1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

平版印刷) II时段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3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FQ-011315)	2025.07.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4	1318	1318	1514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2973	11869	13225	12370	13225
				烟温 (°C)	28.2	28.6	30.2	29.5	---
				含湿量 (%)	3.2	3.2	3.1	3.2	---
				流速 (m/s)	10.8	10.0	11.2	10.5	---
4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11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631	631	631	851	6000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686	9741	10683	9999	10686
				烟温 (°C)	27.9	28.3	29.5	28.8	---
				含湿量 (%)	3.1	3.1	3.0	3.1	---
				流速 (m/s)	8.9	8.2	9.1	8.5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1	非甲烷总烃	2025.07. 07	第一次	0.56	0.69	0.77	0.66	0.77	4.0	
			第二次	0.57	0.69	0.79	0.66			
			第三次	0.55	0.65	0.77	0.70			
2	VOCs		第一次	0.18	0.38	0.47	0.42	0.51	2.0	
			第二次	0.21	0.34	0.37	0.51			
			第三次	0.24	0.25	0.39	0.3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3	11	16	20	
			第二次	<10	14	13	12			
			第三次	<10	14	15	12			
			第四次	<10	16	13	13			
4	非甲烷总烃	2025.07. 08	第一次	0.56	0.66	0.74	0.68	0.76	4.0	
			第二次	0.57	0.68	0.76	0.70			
			第三次	0.54	0.68	0.75	0.68			
5	VOCs		第一次	0.20	0.37	0.32	0.27	0.37	2.0	
			第二次	0.25	0.36	0.34	0.27			
			第三次	0.24	0.26	0.35	0.26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3	12	15	20
		第二次	<10	14	14	12		
		第三次	<10	13	13	15		
		第四次	<10	14	14	13		

备注：(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监测点。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内外 5#	最大值	
7	非甲烷总烃	2025.07.07	第一次	0.93	0.93	6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2		
8	非甲烷总烃	2025.07.08	第一次	0.91	0.95	6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5		

备注：(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④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昼间 2.1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2025.07.07	
		昼间 L _{eq} 值	昼间
1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58	65
2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60	65
3	项目地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59	65
4	厂内声源 N4	70	---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经现场考察, 项目地东北面与邻厂共墙, 故无法设点监测;
(3)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面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排放限值, 厂内声源 N4 不参考该标准判定;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昼间 2.3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2025.07.08	

		昼间 L _{eq} 值	昼间
1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61	65
2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59	65
3	项目地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58	65
4	厂内声源 N4	68	---

备注：(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经现场考察，项目地东北面与邻厂共墙，故无法设点监测；
 (3)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面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排放限值，厂内声源 N4 不参考该标准判定；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⑤气象数据

表 7-5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7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厂区内外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7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厂区内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7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厂区内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7 (第四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0	32.7	98.6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0	32.7	98.6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0	32.7	98.6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0	32.7	98.6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8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厂区外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8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厂区外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上风向参照点 1#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7.08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厂区外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上风向参照点 1#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7	99.5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7.08 (第四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7	99.5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7	99.5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7	99.5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765 吨/年。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FQ-01131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600	0.0155	0.0558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0.031	/
合计				0.0868	0.4765

根据环评写的废气收集效率分别为 90%，本次计算按收集效率 90% 进行计算，根据环评审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效率% / (1-平均处理效率) * (1-收集效率) = 0.0558t/a/90% / (1-80%) * (1-90%) = 0.31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868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02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507297）可知，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2.废气

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507297）可知：

有组织废气：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507297）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裁片次品、废烫金纸和转印纸及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抹布、废环保胶浆包装罐、废环保固浆包装罐、废水性墨水包装罐、废色种包装罐、废水性胶水包装罐、废感光胶包装罐、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废菲林和网纱、废网版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868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500万片、手套印花4000片和服装成品印花3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02号)的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25年9月5日，备案编号：442000-2025-06068)。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建设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中山市奥视特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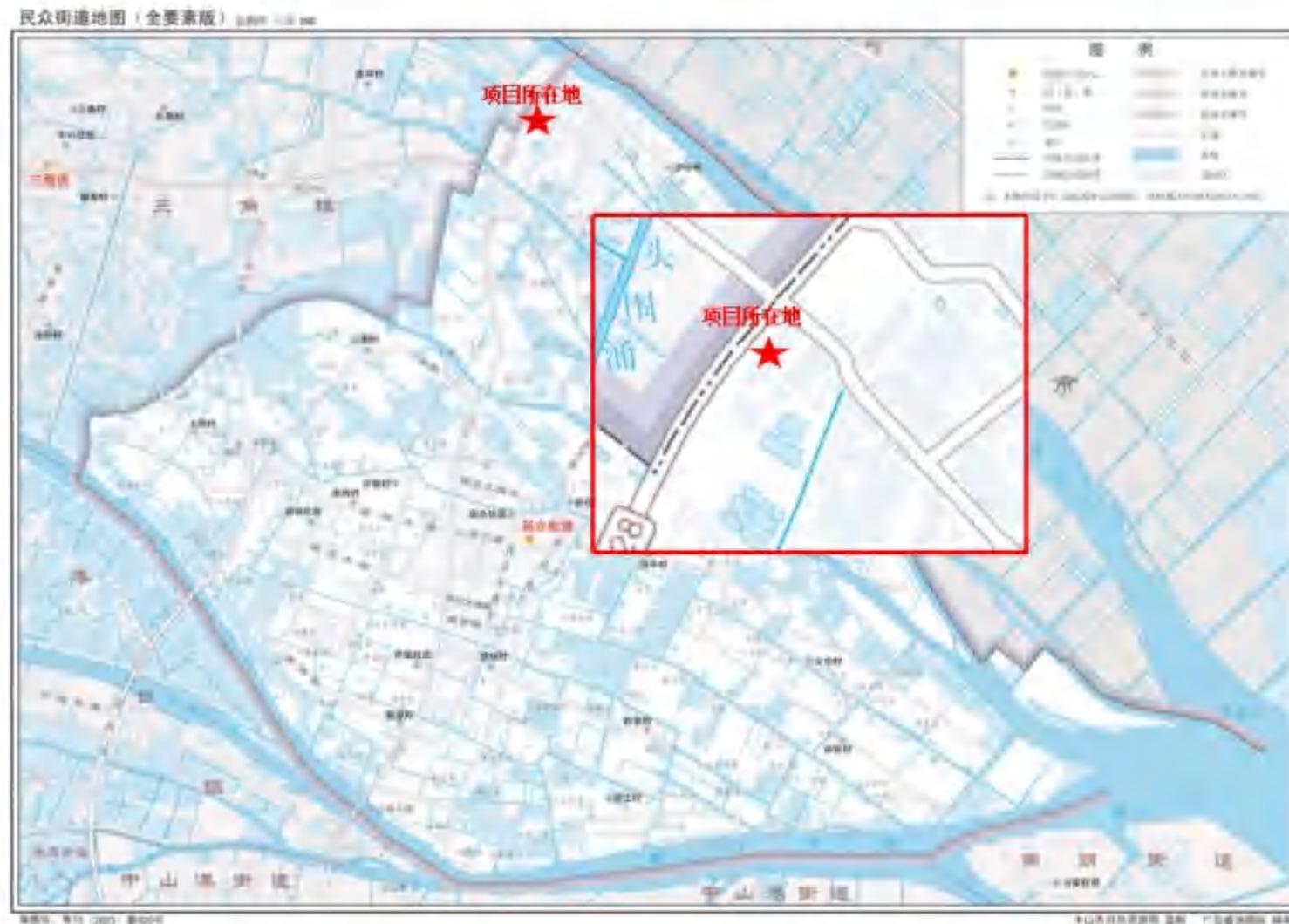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 鹏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奥视特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手压机印花项目 500 台片，手压印压 4000 片和烫膜成品印花 3 万台片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中公路三施路段 3 号 A 栋 301 室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713-模印光油机 - C1819-其他印刷设备 制皮			建设性质	新建	口技改扩建	口技改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13.257° 北纬23.608°			
	设计生产能力	手压机印花 500 台片，手压印压 4000 片和烫膜成品印花 3 万台片			实际生产能力	手压机印花 500 台片，手压印压 4000 片和烫膜成品印花 3 万台片			环评单位	广东亚凡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危)环便表〔2025〕0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0DNCYX85 E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质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重(%)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年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营运单位		中山市奥视特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0DNCYX85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污染 物 排放 量 与 质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情)	污染物	本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氯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甲酸	1.483	70	-	-	0.0668	-	-	-	-	-		
	总铬	-	-	-	-	-	-	-	-	-	-		

注: 1、带数据结果: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t/a; 废气排放量——标m³/a; 水污染物排放量——kg/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kg/m³/a; 工业粉尘排放量——t/a; 土壤污染物排放量——t/a。

1、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 水污染物排放量——kg/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kg/m³/a; 工业粉尘排放量——t/a; 土壤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 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02号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411-442000-16-05-391535）：

报来的《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鲁中公路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9' 23.608''$ ，北纬 $22^{\circ} 41' 15.257''$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服装印花裁片、手套印花和服装成品印花的生产，年生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调浆桶清洗废水 2.7 吨/年，冲版废水 19.44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182.25 吨/年、生活污水 180 吨/年（0.6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调浆桶清洗废水、冲版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调色、烫金、植绒，热转印和涂感光胶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

危生
（10）
务专用

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调浆、平网印花及数码印花、烘干、压花、烫金、涂感光胶、烤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Ⅱ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调色、烫金、植绒、热转印和涂感光胶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

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765吨/年。

七、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饱和活性炭，沾有墨水、印花胶浆和机油的废抹布，废环保胶浆包装罐，废环保固浆包装罐，废水性墨水包装罐，废色种包装罐，废水性胶水包装罐，废感光胶包装罐，废机油，废机油罐，废菲林和网纱，废网版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产废裁片次品，废烫金纸和转印纸及包装物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
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
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
特别说明	年生产 300 天，一天工作 12 小时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7 日	服装印花裁片	1.67 万片/天	1.55 万片	92.8%
	手套印花	13.3 片/天	10 片	75.2%
	服装成品印花	100 片/天	80 片	80%
2025 年 7 月 8 日	服装印花裁片	1.67 万片/天	1.5 万片	89.8%
	手套印花	13.3 片/天	12 片	90.2%
	服装成品印花	100 片/天	90 片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填表说明

1. 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仅供参考。
2. 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3. 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4：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 明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2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主要从事生产服装印花裁片、手套印花和服装成品印花。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本项目在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如不对其进行收集并有效处理，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了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该公司决定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并使其达标排放。

现特委托我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本方案在我司多家项目成功经验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加入了保守稳定的处理技术，确保达到环保最新要求。兹编制如下处理方案，供用户及有关环保管理部们审核、论证及决策。

2 方案设计基准

2.1 设计依据

- (1)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标准》GB14554-9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2.2 设计原则

- (1) 工程建设符合中山市最新废气设计指引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可靠，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减排和优化升级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 (2) 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工程应选择先进、可靠、实用、安全的工艺技术，能够实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 (4) 工程应做到处理单元和管线布局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易操作性。
- (5) 工程应实现较高水平的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稳定可靠。
- (6) 工程各结构单元名称和功能等应标识明晰、提示明确，便于识别和操控。
- (7) 工程应设置预警功能和安全防护措施，具有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功能，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 (8) 废气治理工程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避免使用能耗高的设备和环境危害大的处理药剂；采用的处理工艺应能减少水耗、电耗、物耗。
- (9) 应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有详细的运行操作记录。

3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设计浓度及排放要求

表 3-1 废气设计浓度及排放浓度

项目	总 VOCs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设计浓度	200	180	40000
排放浓度	80	70	6000

3.2 废气处理工艺方案设计

项目在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等，为了确保所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本方案采取密闭车间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到楼顶的治理设施内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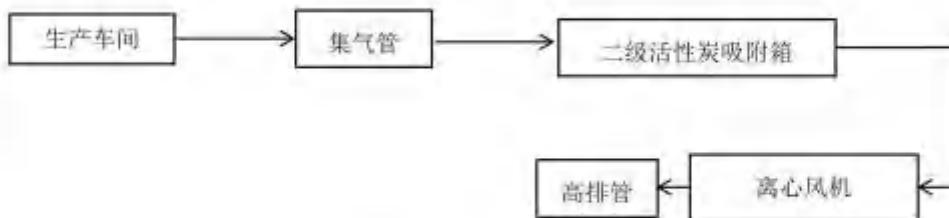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6 活性炭吸附技术说明

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中，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 ①吸附床采用方箱形式，由碳钢材料制作；
- ②由于吸附床内活性炭脱附再生时有高温，所以吸附床采用双层隔热结构。
- 活性炭的选择
 - ①活性炭选用耐水型蜂窝活性炭；
 - ②蜂窝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
 - ③蜂窝活性炭流体阻力小，再生效果好。
- ◆ 活性炭的使用参数：

★ 本项目采用的耐水型蜂窝活性炭物理性能如下：



表 3-3 表蜂窝状活性炭的物理性能

项目	性能指标
外形尺寸/mm	100×100×100
孔数/cm ²	16
孔壁厚/mm	0.5
压碎强度/Mpa	正面：7.07
压碎强度/Mpa	侧面：0.3
体积密度/g·cm ⁻³	0.4~0.5
几何外表面积/m ² ·g ⁻¹	0.32

比表面积/ $\text{m}^2\cdot\text{g}^{-1}$	>800
着火点/ $^{\circ}\text{C}$	390
苯吸附率/%	≤ 30 (静态)
原炭碘吸附值	900mg/g
四氯化碳	$\geq 50\%$
正抗压强度	$\geq 0.85\text{MPa}$

3.7 环保处理装置参数设计：

设计处理风量 15000 m³/h		
1	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床
	设备材质	Q235+防腐
	数量	1 套
	设备尺寸	1800*1500*1500mm
	过滤风速	0.5m/s
	活性炭填装量	0.3m ³
2	引风机	4-72-6C, 7.5kw
3	高排烟囱	Φ400mm, 材质：镀锌螺旋管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总 13702358105

2024-08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一、概述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3号A栋501室，主要从事生产服装印花裁片、手套印花和服装成品印花。噪声值约60~8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② 高噪声车间的进出大门采用棉被等吸声物体进行阻挡。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 ⑥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2

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主要从事生产服装印花裁片、手套印花和服装成品印花。我公司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②生产废裁片次品、废烫金纸和转印纸及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特此说明！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 LS-20240711015 1号

甲方：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非极性和矿物	桶装	0.1
2	HW12	废油墨	桶装	0.05
3	HW49	废塑料	桶装	0.01
4	HW49	绝热活性炭	桶装	0.209
5	HW49	废环保胶袋包装罐	桶装	0.05
6	HW49	废环保固浆包装罐	桶装	0.05
7	HW49	废水性墨水包装罐	桶装	0.05
8	HW49	废色种包装罐	桶装	0.017
9	HW49	废水性胶水包装罐	桶装	0.002
10	HW49	废感光胶包装罐	桶装	0.008
1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12	HW08	废机油罐	桶装	0.004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进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



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②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③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垫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可供乙方现场使用。

④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满足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包含有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 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废水滴出）；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明。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帐等日常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送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前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④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这一而要为乙方，一而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期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7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困难重重、事倍功半，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费、设备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4.05.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5-2024071016】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或无害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聚丙烯和丙纶	桶装	有害	0.1	¥6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32	900-251-12	漆网膜	桶装	油墨	0.05	¥3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聚氯布	桶装	有害	0.01	¥1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39-49	油和粘性液	桶装	废气	0.209	¥3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49	900-041-49	废环氧胶基包装罐	桶装	胶浆	0.05	¥3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6	HW49	900-041-49	废环氧胶基包装罐	桶装	胶浆	0.05	¥3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7	HW49	900-041-49	废水性墨水包装罐	桶装	墨水	0.05	¥3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8	HW49	900-041-49	废色料包装罐	桶装	色料	0.013	¥1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9	HW49	900-041-49	废水性墨水包装罐	桶装	墨水	0.002	¥1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10	HW08	900-011-19	废感光胶包装罐	桶装	感光胶	0.006	¥1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11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5	¥3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1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罐	桶装	机油	0.004	¥100 元/吨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6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3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合同运输费（外地/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账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4.07.05

附件 9：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2

附件 10：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NCY8P5E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香中公路 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490980 纬度：22.687023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手机号码	18620008897
应急联系人	庞中奇	手机号码	18620008897
生产工艺简述	①印花生产工艺流程：服装裁片/手套裁片/服装成品→调色→印花→烘干→成品；②数码印花生产工艺流程：服装裁片→数码印花→成品；③植绒/烫金/热转印生产工艺流程：部分已印花裁片→烫金/植绒/热转印→成品；④制版工艺流程：网纱→涂感光胶→曝光→冲版（清水）→成版；⑤裁片打样工艺流程：服装裁片→印花→烘干→样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口无			
预案签署人	王晨	备案时间	2025-09-05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收光，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068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0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噪声排放源0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1315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生产废裁片次品、废烫金、转印纸及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	平面固定式	GF-011148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	饱和活性炭，沾有墨水、印花胶浆和机油的废抹布，废环保胶浆包装罐，废环保固浆包装罐，废水性墨水包装罐，废色种包装罐，废水性胶水包装罐，废感光胶包装	平面固定式	GF-011149	无	一个	按附件

罐，废机油， 废机油罐，废 菲林和网纱， 废网版等危险 废物					
--	--	--	--	--	--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型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DNCY8P5E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3号A栋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NCY8P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有效 期：2025年02月26日至2030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号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中山市
区县(4)	三角镇		
注册地址(5)	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8号A栋501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8号九栋501室		
行业类别(7)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棉印染精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3°29'24.54"	中心纬度(9)	22°41'14.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MA1DNY8P5E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1)	庞中春		
联系方式	18620008897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①印花生产工艺流程：服装裁片/手套裁片/服装成品→调色→印花→烘干→成品；②数码印花生/热工艺流程：服装裁片→数码印花→成品；③植绒/烫金/热转印生产工艺流程：部分已印花裁片→烫金/植绒/热转印→成品；④裁片打样工艺流程：服装裁片→印花→烘干→样品；⑤制版工艺流程：网丝→涂感光胶→曝光→冲版(清水)→成版	服装印花裁片 手套印花	500 4000	万片 片
服装成品印花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胶浆	环保胶浆	17.261	吨/年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胶浆	环保固浆	6.137	吨/年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墨水	6.096	吨/年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胶浆	色种	0.412	吨/年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水性胶水	0.06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治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数量 1
排放口名称(17)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 废气	执行标准名称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数量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数量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产废裁片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菲林和网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网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感光胶包装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烫金纸和转印纸及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饱和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环保胶浆包装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环保固浆包装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水性墨水包装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是否许可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进行口焚烧/<input type="checkbox"/>填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单位/<input type="checkbox"/>送</p>
废色种包装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本单位/<input type="checkbox"/>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本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许可证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进行口焚烧/<input type="checkbox"/>填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单位/<input type="checkbox"/>送</p>
废水性胶水包装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本单位/<input type="checkbox"/>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本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许可证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进行口焚烧/<input type="checkbox"/>填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单位/<input type="checkbox"/>送</p>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p>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省、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维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接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4：废水转移合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506160004-N

甲方：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

乙方：中山市中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5 年 7 月 4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地上桶 / 地上池 / 地埋池 / 楼上池 / 其他 。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2 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6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印花清洗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的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排污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法》DB44/26-2001 二级排放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意向：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二〇一五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9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1000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每年不超过 50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10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10 元/吨收取（另行计算，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印花清洗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10000 元予乙方，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与乙方联系，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5：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J 202507297



20231912694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500 万片、手套印花 4000 片和服装成品印花 3 万片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编 制：伍家仪
审 核：冯文煜
签 发：张彬盛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7 页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GZYuejian@163.com

电 话：020-32033853
邮政编码：510000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样品委托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8.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9.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10.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ND”，特殊情况除外，并在备注栏说明。
11.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编：510000

电话：020-32033853

第 2 页 共 17 页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编：GZYuejian@163.com

电 话：020-32033853
邮 政 编 号：510000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中山市集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3 号 A 栋 501 室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样日期	2025.07.07~2025.07.08	采样人员	阮展鹏、梁英干、杜鑫等
分析日期	2025.07.07~2025.07.14	分析人员	刘嘉裕、吴梓鹏、徐羽生等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FQ-011315）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11315）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FQ-011315）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11315）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报告编号: YJ 202507297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外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4	噪声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昼间噪声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地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备注: 检测频次由委托方指定。

第 4 页 共 17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7.07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8	6~9
			悬浮物	85	75	78	79	400
			化学需氧量	253	268	251	29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0	70.2	76.6	71.3	300
			氨氮	2.45	2.48	2.51	2.54	--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7.08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1	7.0	6~9
			悬浮物	76	73	88	80	400
			化学需氧量	342	336	357	3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0	72.6	84.2	69.9	300
			氨氮	2.49	2.43	2.41	2.50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平网印花及 烘干、数码 印花和打样 (印花和烘 干) 工序废 气处理前采 样口 (FQ-01131 -5)	2025. 07.0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86	2.48	2.56	—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²	2.97×10 ⁻²	3.37×10 ⁻²	—
			VOCs	排放浓度	1.83	2.77	2.67	—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3.32×10 ⁻²	3.52×10 ⁻²	—
			烟气参 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2526	11978	13177	—
				烟温 (℃)	28.9	29.2	30.8	—
				含湿量 (%)	3.2	3.1	3.1	—
				流速 (m/s)	10.5	10.1	11.2	—
2	平网印花及 烘干、数码 印花和打样 (印花和烘 干) 工序废 气处理后排 放口 (FQ-01131 -5)	2025. 07.0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34	1.38	1.68	70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37×10 ⁻²	1.83×10 ⁻²	—
			VOCs	排放浓度	1.05	1.57	1.50	8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56×10 ⁻²	1.63×10 ⁻²	5.1
			烟气参 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432	9950	10887	—
				烟温 (℃)	28.6	28.8	30.1	—
				含湿量 (%)	3.0	3.1	3.0	—
				流速 (m/s)	8.7	8.4	9.2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6) 表 2 排气筒 VOCs 四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时段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报告编号: YJ 202507297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FQ-011315)	2025.07.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4	1514	1318	1318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2526	11978	13177	12146
				烟温(℃)	28.9	29.2	30.8	29.6
				含湿量(%)	3.2	3.1	3.1	3.2
				流速(m/s)	10.5	10.1	11.2	10.2
2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113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741	550	851	631	6000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0432	9950	10887	9810
				烟温(℃)	28.6	28.8	30.1	29.2
				含湿量(%)	3.0	3.1	3.0	3.0
				流速(m/s)	8.7	8.4	9.2	8.3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平网印花及 烘干、数码 印花和打样 (印花和烘 干) 工序废 气处理前采 样口 (FQ-01131 5)	2025. 07.0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82	2.86	2.72	—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3.39×10 ⁻²	3.60×10 ⁻²	—
			VOCs	排放浓度	2.35	2.65	1.99	—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²	3.15×10 ⁻²	2.63×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2973	11869	13225	—
				烟温 (℃)	28.2	28.6	30.2	—
				含湿量 (%)	3.2	3.2	3.1	—
				流速 (m/s)	10.8	10.0	11.2	—
4	平网印花及 烘干、数码 印花和打样 (印花和烘 干) 工序废 气处理后排 放口 (FQ-01131 5)	2025. 07.0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61	1.47	1.43	70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43×10 ⁻²	1.53×10 ⁻²	—
			VOCs	排放浓度	1.21	1.83	1.24	80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1.78×10 ⁻²	1.32×10 ⁻²	5.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686	9741	10683	—
				烟温 (℃)	27.9	28.3	29.5	—
				含湿量 (%)	3.1	3.1	3.0	—
				流速 (m/s)	8.9	8.2	9.1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四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日时段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FQ-011315)	2025.07.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514	1318	1318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2973	11869	13225	12370	—
				烟温(℃)	28.2	28.6	30.2	29.5	—
				含湿量(%)	3.2	3.2	3.1	3.2	—
				流速(m/s)	10.8	10.0	11.2	10.5	—
4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11315)	2025.07.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631	631	631	6000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0686	9741	10683	9999	—
				烟温(℃)	27.9	28.3	29.5	28.8	—
				含湿量(%)	3.1	3.1	3.0	3.1	—
				流速(m/s)	8.9	8.2	9.1	8.5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1	非甲烷总烃	2025.07.07	第一次	0.56	0.69	0.77	0.66	4.0	
			第二次	0.57	0.69	0.79	0.66		
			第三次	0.55	0.65	0.77	0.70		
2	VOCs		第一次	0.18	0.38	0.47	0.42	2.0	
			第二次	0.21	0.34	0.37	0.51		
			第三次	0.24	0.25	0.39	0.3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7.07	第一次	<10	13	13	11	20	
			第二次	<10	14	13	12		
			第三次	<10	14	15	12		
			第四次	<10	16	13	13		
4	非甲烷总烃	2025.07.08	第一次	0.56	0.66	0.74	0.68	4.0	
			第二次	0.57	0.68	0.76	0.70		
			第三次	0.54	0.68	0.75	0.68		
5	VOCs	2025.07.08	第一次	0.20	0.37	0.32	0.27	2.0	
			第二次	0.25	0.36	0.34	0.27		
			第三次	0.24	0.26	0.35	0.26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7.08	第一次	<10	12	13	12	20	
			第二次	<10	14	14	12		
			第三次	<10	13	13	15		
			第四次	<10	14	14	13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改建标准;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监测点。

续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内的 5#		
7	非甲烷总烃	2025.07.07	第一次	0.93		6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2		
8	非甲烷总烃	2025.07.08	第一次	0.91		6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5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昼间 2.1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2025.07.07		
		昼间 L _A 值		
1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58		65
2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60		65
3	项目地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59		65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经现场考察,项目地东北面与邻厂共墙,故无法设点监测;
(3)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昼间 2.3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2025.07.08		
		昼间 L _{eq} 值		昼间
1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61		65
2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59		65
3	项目地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58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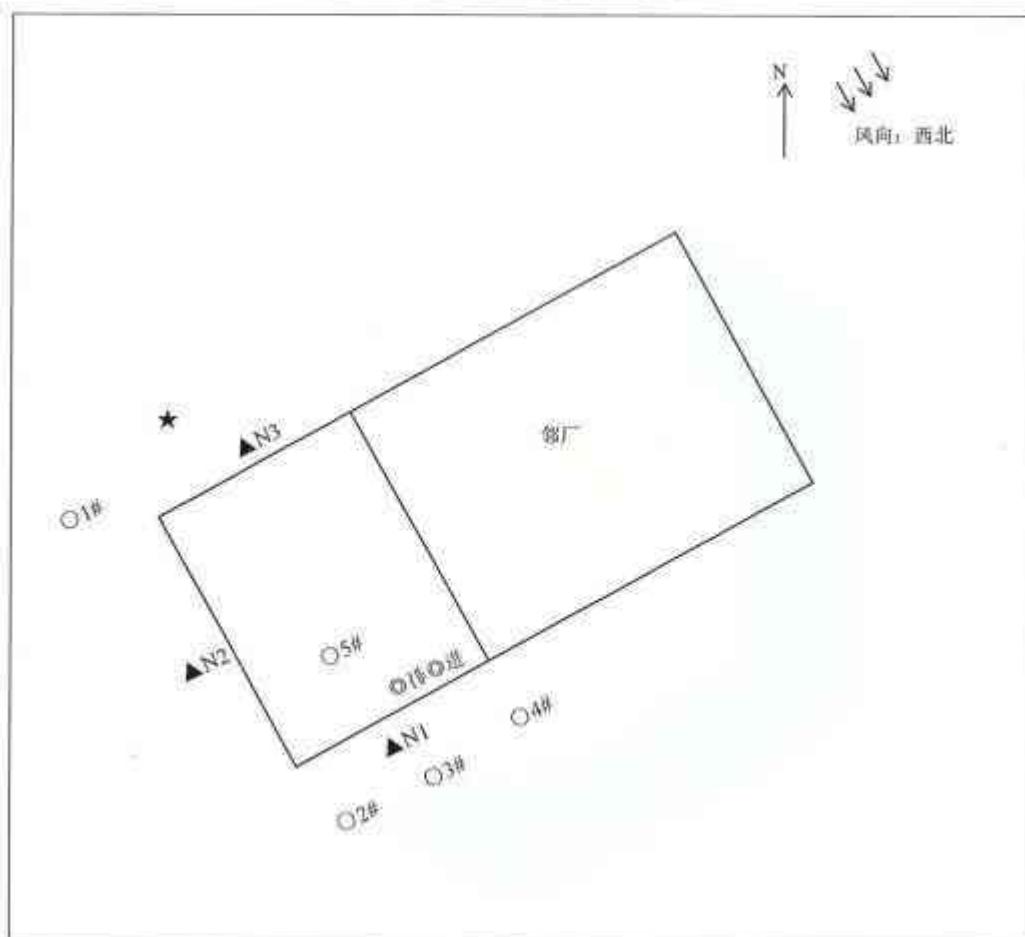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经现场考察, 项目地东北面与邻厂共墙, 故无法设点监测;
(3)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1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2014C	0.01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 型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100	0.07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2014C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备注:				

五、附图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采样照片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
(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 (FQ-011315)



平网印花及烘干、数码印花和打样
(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
口 (FQ-011315)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5#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地西北面外1米处 N3

六、附表

表 6-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7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厂区内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29.8	99.1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7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厂区内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0	98.6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7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厂区内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9	33.2	98.7

第 16 页 共 17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村广深大道南侧 308 号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传 真: 020-32033868



报告编号: YJ 202507297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7 (第四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0	32.7	98.6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0	32.7	98.6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0	32.7	98.6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0	32.7	98.6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8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厂区内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0.2	99.2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8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厂区内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5	32.2	98.7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8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厂区内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3	33.1	98.5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08 (第四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7	99.5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7	99.5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7	99.5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2.1	31.7	99.5

报告结束

第 17 页 共 17 页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村广深大道南边大同 263 号
邮 箱：GZ_Yuejian@163.com电 话：020-32033853
邮 政 编 码：510800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202室
邮 箱：GZYuejian@163.com

电 话：020-32033853
邮政编码：510000

